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鉑陽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兌換權)生效或就其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

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與該協議所規定條款並無實質差別之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 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